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GRANDALL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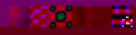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将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供。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



网络新闻

◆ 网络新闻: 证监会: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应披露减持计划

【证券时报北京11月25日电】中国证监会日前发布《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规定要求,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应当披露减持计划,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是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的1%; 二是减持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80日; 三是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四是减持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五是减持所得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 六是减持所得收益应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债务; 七是减持所得收益应当纳入上市公司薪酬追索机制; 八是减持所得收益应当纳入上市公司薪酬追索机制; 九是减持所得收益应当纳入上市公司薪酬追索机制; 十是减持所得收益应当纳入上市公司薪酬追索机制。

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 网络新闻: 证监会: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应披露减持计划

【证券时报北京11月25日电】中国证监会日前发布《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规定要求,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应当披露减持计划,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是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的1%; 二是减持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80日; 三是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四是减持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五是减持所得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 六是减持所得收益应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债务; 七是减持所得收益应当纳入上市公司薪酬追索机制; 八是减持所得收益应当纳入上市公司薪酬追索机制; 九是减持所得收益应当纳入上市公司薪酬追索机制; 十是减持所得收益应当纳入上市公司薪酬追索机制。

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网络新闻: 证监会: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应披露减持计划

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网络新闻: 证监会: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应披露减持计划

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1.5. 发行数量

1.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8 募集资金用途

1.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秘书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